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大昌汗镇东区西巷道硬化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:大昌汗镇东区西巷道硬化工程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汇泉裕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6人, 营业收入为494.8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49.14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汇泉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06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